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2
參、本（419）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2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5
5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7
6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交議 (秘書室)	18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 14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附錄 1)

壹、主席致詞：

- 一、邁入明年本校創校百年之際，學校應繼續提升學術地位及影響力，從 2008 年蔡立慧校友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起，我們畢業校友及本校教師在獲得中央研究院院士人數迭有突破，期待能持續；世界頂尖研究型大學的指標為該校諾貝爾獎人數，明年本校百年校慶將規劃諾貝爾獎得主系列演講。近期外交部邀請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印度沙提雅提到臺灣，10 月 12 日將在本校舉行公開演講，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二、上星期及 2015 年本校徵聘不支薪教師訊息引起媒體報導，我們應痛定思痛來檢討，不要有白吃午餐的想法，凡事要求免費或低價，造成臺灣近年薪資所得停滯不前，我們應該朝正向發展，去爭取更高的價值，更有效率，更有競爭力，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專案報告第二案人事室的提議，希望徵求各位主管同意，大家集思廣益，徵聘兼任教師要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付鐘點費，廣告時也不應有不支薪、不占缺、義務授課等敘述，需顧及社會觀感。
- 三、學校邁入百年，但進入校園內看不見百年校史，臺中市政府獲得中央前瞻計畫-綠川三期整治工程(學府路往西至忠明南路以北)，行政院已核定 13.9 億，將來興大路車道變為綠地，管理學院、文學院及綜合大樓會有綠地廣場毗鄰綠川，活動面積可增加好幾公頃，本校規劃在管理學院前方空地新建校史館-開挖地下室設置機車停車位及地上二層建物，目前臺大行政大樓正是本校前身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於 1926 年興建的校舍，複製這棟建築外觀並融入綠川興城規劃會很棒，內部空間可再討論。目前康河附近晚上常有街頭藝人表演，預期未來綠川興城及校史館興建完成後絕對是新亮點，會讓興大師生及附近居民引以為傲，令人期待。建設經費以募款為主，地下停車場已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各位師長對於校史館若有其它想法，請不要客氣提出來，在定案之前都有討論空間，希望做得盡善盡美。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宣導事項：

- 1.重申教師休假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人事室 9 月 20 日已修正檢核表並行文各單位，請各系所配合。

2.9月6日校教評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新聘、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人事室已通知各單位，請各學院送外審時附具本校教師審查之及格標準，提醒外審委員。

二、專案報告1：興大附農第二校區土地與市府合作案/蔡孟峰校長(詳附錄2)

三、專案報告2：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徵才公告改進措施報告案/賴富源主任(詳附錄3)

四、第418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截至107年9月17日，預定進度31.13%、實際進度29.58%。	
二、女生宿舍：107.7.2完成驗收缺失之複驗，當日下午與住輔組召開鑰匙點交會議，傢俱設備廠商107.07.25廠商申報開工。107.8.22選色會議使用單位選定顏色。107.8.31完成3間樣品房(13樓一間及五樓兩間)。107.09.02完成3間樣品房(13樓一間及五樓兩間)。經學務長(使用單位)於107.09.03及107.09.07確認依學務長建議方式直接修正，承商將積極趕進度。施工中。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3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8月1日與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大學合約已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本校簽署，並於106年1月份寄出，嗣於106年2月確認該校未收得文件，校長有所異動，委請齊心教授將修正後合約，親送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106年5月5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3月28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於107年2月8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107年3月份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時亦與該校代表見面，並於5月份再行去信詢問相關進度。	
議案編號：106-414-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Agriculture and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Forestr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與日本埼玉大學完成簽約；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合約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完成本校簽署，並已寄送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6-414-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案編號：106-416-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案編號：106-416-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onago College)及美國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 9 月 3 日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完成簽約；107 年 8 月 3 日與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完成簽約；107 年 7 月 13 日與美國馬里蘭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6-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與韓國光州女子大學(Kwangju Women's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正本交國際事務處留存。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業以 107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070801256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其構想範圍將本校部分校園納入規劃。
- 水利局 107 年 8 月 9 日函文請本校推薦諮詢委員，業函復推薦本校 7 位教授擔任諮詢委員。
- 水利局 107 年 8 月 7 日函文通知訂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至 24 日，委託設計單位至本校辦理第一階段社團訪談作業，訪談採不定期不特定對象現地拜訪方式進行；來函會辦學生事務處，請協助轉知各學生社團，並於公文電子布告欄公告周知。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 4.107年9月14日於雲平樓興藝廳辦理「校園園道植生綠化規劃交流會議」，邀請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幹部出席，共同交流討論園道綠化規劃作業。
- 5.107年9月18日於計資中心致平廳辦理「綠川興城-校園園道植生綠化規劃座談會」，邀請全校教師、職員與學生出席座談，共同討論園道綠化規劃作業。

議案編號：**107-418-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9月18日興進字第1070900383號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同步更正本院網頁法規資訊。

議案編號：**107-418-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9月19日興學字第1070300854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學院、所、學位學程，並公告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

議案編號：**107-418-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及附表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9月17日興學字第107030084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

議案編號：**107-418-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益，擬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07年9月19日興研字第1070802099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18-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JH BIOTECH, INC.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7年7月23日完成書面簽約。

議案編號：**107-418-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簽署之「智慧新農業4.0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產學研鏈結中心刻正進行書面簽約行政流程。

議案編號：**107-418-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興生技字第 1072300069 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動物實驗人道管理」網頁。

參、本（41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7-419-B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 1 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二、自 107 年 8 月 1 日電機資訊學院成立後，本校現有 9 個學院，依上開規定，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下限變更為 10 人(副校長 1 人及各學院院長 9 人)，為求周延，擬修正委員人數以上限方式呈現。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95年9月2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第38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點)
103年9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
107年10月3日第41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六、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七、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 八、各單位聘任之客座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之。
- 九、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提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 十、客座人員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 十一、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人員如係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十二、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惟聘任單位應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 十三、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7-419-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任務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等相關事宜，為使特殊教育委員會之任務推動更加順暢，故修改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0月3日第41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等事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依特殊教育法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助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訪視或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學生代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7-419-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及廢止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更彈性且符合現況之獎勵，擬修正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現行開放式課程平台之教學影片僅可供使用者自行觀看，並無法改編與再運用，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條文。

(二) 審酌校內計畫徵件期程須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時間而定，爰建議刪除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規定申請案送件及審查時間。未來作業期程均以公告為準，以保留本校辦理彈性。

(三) 為增加教師課程運用彈性，擬將第五點第一項「當學期」之規範，放寬至「當學年」。

(四) 經諮詢國內 2 個磨課師開課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及「育網」，近 2 年平均註冊選課人數分別 100 及 345 人、完課率皆約為 10%。因此，為鼓勵教師參與開設磨課師課程，擬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增列若該課程線上註冊修課人數達 500 人(含)以上，且學員最後成績通過課程所訂標準達 10%(含)以上者，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額外加計 1 小時。

二、為不使本校教師混淆及承如說明一修正重點，應就同一事項統一規範，故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105年3月23日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0月3日第41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 一、為促進及鼓勵教師錄製數位教材、數位課程、實施翻轉教學或開設磨課師課程，藉此提升本校數位學習風氣及推廣教材E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數位教材：指能透過電腦通訊網路、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並為未來申請遠距課程或配合學校政策等之使用。
 - (二) 數位課程：指以數位教材建構之教學內容能完整闡述某特定範疇，學習者可自行觀看，毋需教師從旁協助說明，並得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未來政策運用。
 - (三) 開放式課程：指將教材放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供使用者運用。
 - (四) 翻轉教學課程：指教師依課程教學需求，事先將知識性講述內容錄製成數位教材，於課前上傳於教學平台或影音平台，並於課堂上採取問答、討論、實作、小組合作或競賽等方式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
 - (五) 磨課師課程：指教師製作之數位課程，於特定期間內，於本校指定之開放式學習平台上完整開課實施至少1次，包括線上帶領、互動、討論、評量等相關機制，並為未來申請教育部計畫或配合未來政策等之使用。
-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案須向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製作申請，申請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布。
 - (二) 審查會議由教發中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三) 未曾申請或不同課程內容具有優先資格。
- 四、類別及製作期限
 - (一) 類別：分為隨堂錄影式課程及特別錄製式。
 - 1、隨堂錄影式課程：拍攝教師實際課堂教學內容並後製成數位教學影片者，一學期至少須錄製14週(含)以上之教學內容。
 - 2、特別錄製式：非於課堂時間，由教師配合教發中心拍攝時間並後製成數位教學影片者。本類教材或課程皆須具備可串接性，意即2個(含)以上教材或課程可組成一系列完整概念或課程，蓋可分為以下三種：
 - (1) 特別錄製教材：教材須能完整闡述某特定學習概念，且有明確之起始與結尾，並可與其他單元互相結合串接。
 - (2) 翻轉教學課程：得以學期、學年為單位。
 - (3) 磨課師課程：以每週1~2個小時為原則，總計須達6至9個小時。
 - (二) 製作期限：各類別製作期限如下，如欲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惟有特殊狀況得依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1、隨堂錄影式課程：以申請課程開課當學期完成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一學期。
 - 2、特別錄製式：

- (1) 特別錄製教材：以3個月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3個月。
- (2) 翻轉教學課程：以6個月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6個月。
- (3) 磨課師課程：以6個月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6個月。

五、獎勵方式及原則

本要點之獎勵以計入基本授課鐘點方式給予，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並以應用於當學年開授課程為原則。其獎勵計算方式如下：

- (一) 隨堂錄影式課程：以學期為單位，且後製完成，加計1小時。
- (二) 特別錄製式：
 - 1、特別錄製教材：以後製完成8~12分鐘為1單位，每單位加計0.2小時，每學期至多2小時。
 - 2、翻轉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加計1小時，至多2小時。
 - 3、磨課師課程：後製完成教材，並完整實施課程1次，每次加計2小時。若該課程線上註冊修課人數達500人(含)以上，且學員最後成績通過課程所訂標準達10%(含)以上者，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額外加計1小時。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3小時，若為多位教師合作開發，獎勵依製作比例分配。

受獎勵教師若已加計鐘點，但最終未完成製作或實施時，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授課鐘點。

同教師之同名隨堂錄影課程或特別錄製教材單元限獎勵1次，翻轉教學與磨課師課程獎勵限2次。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或課程實施，並繳交教材電子檔(影像檔、簡報檔、PDF、動畫等各種數位格式)及書面資料，且配合教發中心各項協助教學措施，如觀課、問卷調查、課程設計建議等。
- (二) 課程或教材內容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課程或教材之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惟教師須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課程或教材所引用之文章內容、圖片等，於原創者不願無償提供時，教師須另尋替代、重新編制或重新創造不同之課程結構與內容。

七、製作支援與應用

- (一) 製作完成之課程或教材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數位學習平台為原則。
- (二) 製作期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應支援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等協助；教師應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考題、評量標準、審校等事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7-419-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百周年校慶或未來校級相關重大慶祝活動，以及國際重要獎項得主或著名人士之蒞臨日期安排不易，並為維持惠蓀講座品質同時兼顧辦理場次彈性，爰擬放寬第五條條文規定，增列原則及例外規定，惟仍須於專款經費允許下辦理之。
- 二、另配合法規生效程序，將第八條條文內容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

90年3月14日第279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6月20日第2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14日第3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7-9條)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6、7、8條)
107年10月23日第41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優良學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 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供惠蓀講座申請者相關資料予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家正、副元首。
二、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
三、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四、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五、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六、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七、著名大學校長。
八、有傑出貢獻之各領域巨擘。
九、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 第五條 惠蓀講座每年至多舉辦十場，為原則，或以不超過該年度專款經費為限。每場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五萬元。
- 第六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送教務長核定，演講費最高一萬元，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 第七條 二年內受邀之傑出人士，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7-419-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中國海洋大學為大陸 985、211 工程重點學校。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其中學生交流合約書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2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7-419-B6】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創立於西元 1919 年，明年即將歡慶一百週年校慶，為將興大過去百年歷史留下典藏紀錄，擬規劃於社管大樓後方面向綠川水岸興建「校史館」，考量位於臺大校園內之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辦公室與本校歷史淵源，及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將百年校史融入校園景觀。
- 二、校史館規劃為地下 1 層機車停車場及地上 2 層建築物，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3 億元，擬由募款 2 億元支應地上 2 層建築物及校務基金支付 1 億元開挖地下停車場。
- 三、檢附基地位置圖、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辦公室平面圖等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成立規劃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1

第 419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請假)、鄭副校長政峯、陳主任秘書德、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紀凱容代)、韓院長碧琴(李順興代)、詹院長富智(林耀東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鄭紀民代)、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林明宏代)、蔡院長東杰(請假)、楊院長谷章、葉主任鎮宇(宋振銘代)、陳主任淑卿、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王院長升陽、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陳主任欽忠、吳主任勁甫(黃綾君代)、梁主任振儒(陳佳吟代)、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歐會長哲瑋(高玉翰代)、林主任仁昱、鄭主任朱雀、李主任君山(未出席)、宋所長慧筠、朱所長惠足、李主任順興、郭主任寶錚、吳主任志鴻(請假)、陳主任煜焜(未出席)、陳主任志峰(未出席)、張主任光宗(請假)、吳主任靖宙、蔡所長必焜(請假)、黃主任紹毅(請假)、王主任智立(未出席)、吳主任振發、張主任嘉玲、杜主任武俊、彭主任宗仁、林主任金源(劉沛棻代)、黃所長秀珍、尤主任瓊琦(未出席)、王所長苑春、陳主任繼添、何主任孟書、黃主任文瀚(請假)、高主任書屏、邱主任顯俊、林所長明澤(請假)、張所長健忠、洪主任俊雄(吳向宸代)、蔡主任毓楨(李思禹代)、林主任克偉、高主任勝助、溫主任志煜、張所長敏寬(溫志煜代)、裴所長靜偉(未出席)、施習德(未出席)、楊所長秋英、楊所長俊逸、闕所長斌如、侯所長明宏、劉所長宏仁、黃所長介辰(未出席)、陳主任鵬文、宣所長詩玲、黃所長千衿、林主任月能、喬主任友慶(請假)、林主任冠成(請假)、蘇主任迺惠(請假)、巫所長錦霖、魯主任真(蔡明志代)、何所長建達、林主任昱梅(李惠宗代)、潘所長競恒(請假)、廖所長舜右(請假)、高主任玉泉(未出席)、陳校長勇延(吳政融代)、蔡校長孟峰、林蔚任、黃仲綸(黃光裕代)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

國立興大附農第二校區土地 與市府合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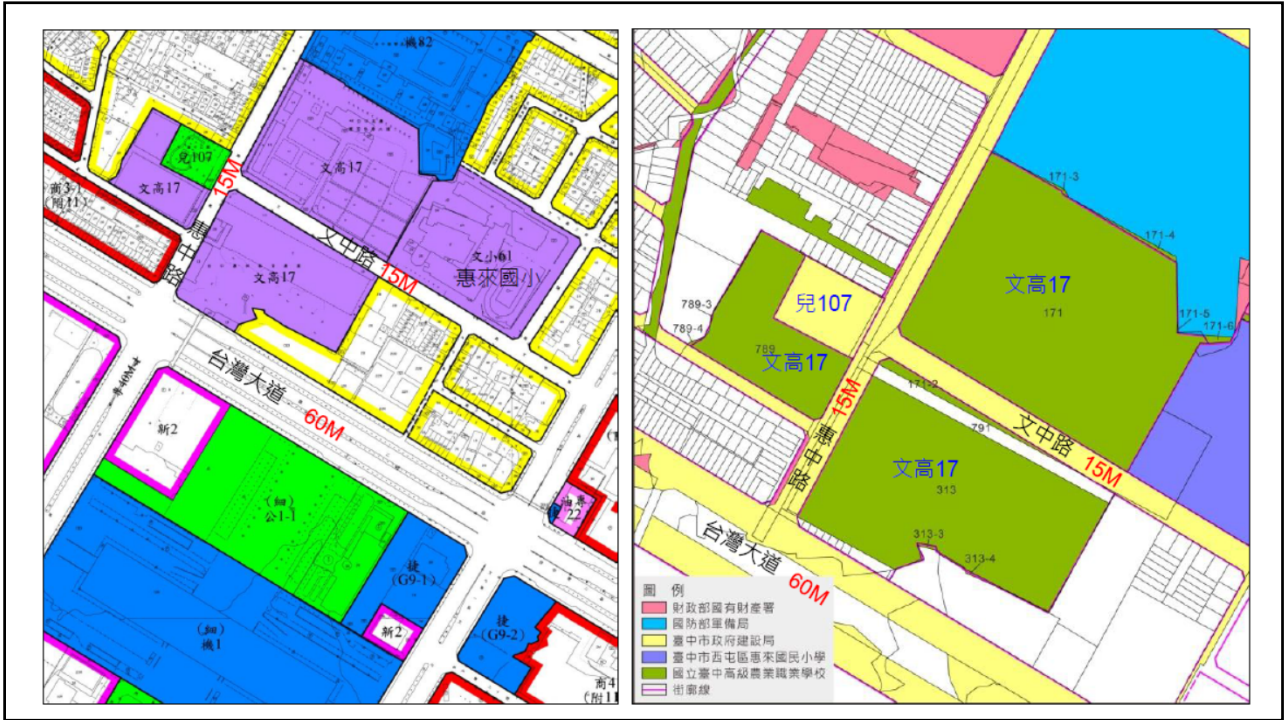
蔡孟峰

1

國立興大附農第二校區土地

現況分析

2



國立興大附農第二校區土地現況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目前用途	備註	合計 (平方公尺)
1	西屯區惠來厝段	171-2	469	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計劃	惠中路東側	18,897
	西屯區惠來厝段	313	13,569	本校教學設施OT給興農公司		
2	西屯區惠來厝段	789	4859	本校教學設施OT給興農公司	惠中路西側	
3	西屯區惠來厝段	171	19,292	本校農經科實習農場	文中路北側	19,292

市政府提供之回饋措施

- ▶ 第三校區由市政府全面接管
- ▶ 新建市府大樓內保留約40間教室大小之樓地板面積供本校永久使用，並提供最頂層作為屋頂農園。
- ▶ 依樓地板比例分配地下停車場之車位
- ▶ 本校區與第二校區往返直達公車路線之規劃
- ▶ 每年提供420萬元，挹注校務基金
- ▶ 提供一名代理教師或專案助理的人力協助合作方案之進行(課程、資材提供、講師聯繫、技藝中心之運作)。

小基地興建建物其中2-4樓、1樓專有部分1/2空間及屋頂農園供附農優先使用，
停車空間之後再劃分



▶ 7

市府與興大附農合作案

優缺點分析

分析之基本假設

1. 市政府提案之延續性不因政權更替而改變
2. 以現有的興農OT案作為比較之基準

教育局與農業局所提供之合作案

優點：

1. 無論課程、資材及土地租金420萬皆可由此項合作案達到現階段OT案之水準。並解決第二校區OT不成，土地租金歉收及實務課程無法執行之風險。
2. 增加一個人力(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可使得多增加的工作有專人負責，並可將原本合作教育的課程、資材補助．．．工作移轉給他，降低行政負擔。
3. 協助就業導向專班實習課程的媒合，大大提昇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的實務能力。

教育局與農業局所提供之合作案

缺點：

1. 合作案所提供之420萬，並非像土地租金一般可隨著公告現值調整，欠缺永續性；(但OT不成，此項租金和相關課程也不見。)

小基地興建建物其中2-4樓、1樓專有部分1/2空間及屋頂農園供附農優先使用，停車空間之後依比例劃分

優點：

1. 2-4樓之樓地板面積約3885平方公尺，約40間教室的大小可建立都會型新農業研發中心暨食農教育推廣中心使用。
2. 1樓有一半的空間供本校使用，不會有寄人離下的感覺。
3. 停車空間假日出租，教室、會議空間平日借用可增加校方收入，直接挹注於教學活動上。

第二校區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達成共識並經興大附農校務會議及內政部都委會通過，市府同意同時接收興大附農第三校區

優點：

本校第三校區改由具有公權執行力的市政府接管，可解決本校沈重的歷史包袱。近一年來，市府因人民陳情，而針對本校三校區的發文，就知道本校深受第三校區的困擾，根本無力可以管理。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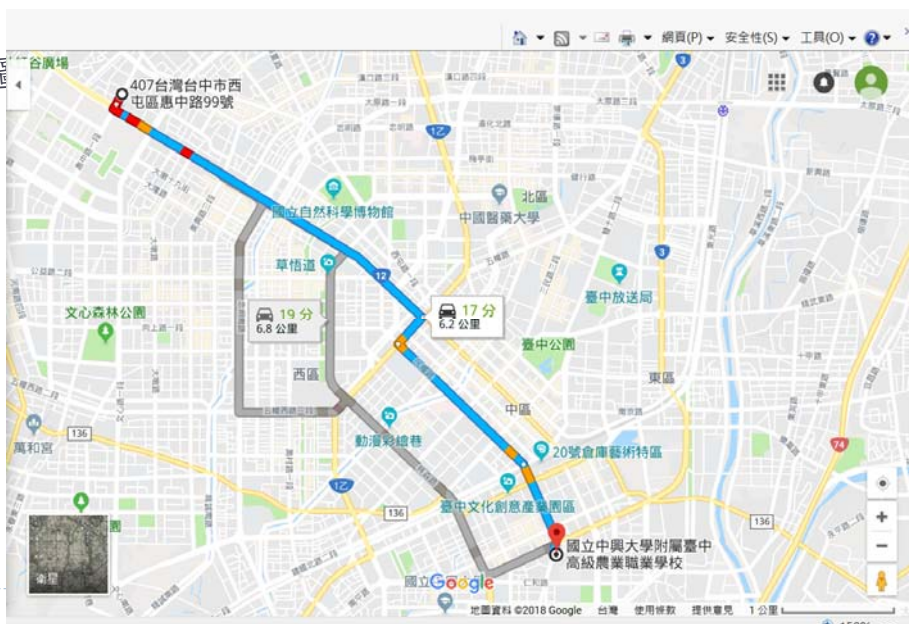
本校失去第二校區OT部份的土地所有權。雖然土地價值看來十分豐厚，但是真正的產權確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的，我們只是代管機關，而且只能做教育使用，就算OT給民間機構，也只能種植，不能實際設置賣店，影響廠商參與OT的意願，若有一天沒有廠商有意願參與OT，原本的租金和課程也就沒了，此時間置之土地不知是否有任何科，可去實習，或作為符合地目所限制之用途。

合作案成立前提下，市府願意研議規劃配合學生上、下學需求之公車路線服務

優點：

- 若此公車路線是由本校至第二校區，路線儘量以最短路徑規劃，應該可直接嘉惠未來要去二校區上課的師生，若公車十公里免費的政策維持不變，更可降低學生和家長交通車費用的負擔。
- 公車路線規畫完成後，大幅增加本校至第二校區的便利性，更可拓展及增加各科至二校區或新市政大樓教學區之意願，使得該教學區的使用率提高。

假設路線區



結論

- ▶ 此次與市府協調後定調之合作案，與現有的OT案相比，各項資源與課程皆大致符合，除了失去原有的第二校區OT用地之管理權與使用權外（非土地所有權），但第三校區由市府接管，開設校本部至第二校區的公車路線、在第二市政大樓保留約40間教室的使用空間供本校未來發展使用，對本校而言皆是利多。



THANK YOU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及 徵才公告改進措施報告案

報告人：人事室 賴富源主任

107年10月3日

1

一、緣起

- 104年12月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公告聘任「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107年9月獸醫學系公告聘任「義務授課、不佔員額不支薪」臨床獸醫學兼任教師3名。
- 引發媒體報導，造成外界產生本校壓榨教師之錯誤印象，影響校譽。

2

二、現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徵才公告相關規定(1/2)

○授課鐘點費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待遇權利，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1點規定：

兼任教師待遇按授課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鐘點費或經雙方合意方式辦理。

3

二、現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徵才公告相關規定(2/2)

○徵才公告：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7條、第21條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退休轉兼任教師：經聘任單位教評會通過簽准即可。

(二)新聘兼任教師：

1、兼任教師新聘案均應於傳播媒體刊登2週以上徵聘資訊。

2、義務授課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4

三、本校現行實務做法

○授課鐘點費：

- (一) 佔專任教師員額：以學校人事費支給。
- (二) 不佔專任教師員額：由各用人單位以自籌經費支給，或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

○徵才公告：

聘任單位奉核得聘任兼任教師後，由各用人單位自行於傳播媒體上，公告徵才訊息，義務授課者可免公告程序。

5

四、現行作法缺失

○授課鐘點費：

不佔專任教師員額之兼任教師，不支給鐘點費或僅給予交通費，未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益，有違社會觀感。

○徵才公告：

由各用人單位自行於傳播媒體上公告徵才訊息，內容未經校方審核，如有用語不當，將造成外界譁然，影響校譽。

6

五、研擬改進作法(1/5)

- 授課鐘點費：未來兼任教師一律支薪，不再有「義務授課」及「不支薪」情形
 - (一)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鐘點費。
 - (二)各用人單位於聘任兼任教師時即應先確認經費來源無虞。
 - (三)佔專任教師員額者得以學校人事費支給；不佔專任教師員額者，由各用人單位以自籌經費支給，不得以義務授課或不支薪方式聘任。

7

五、研擬改進作法(2/5)

- 徵才公告：
考量現行各用人單位新聘教師所需之學經歷背景、學術專長、資格條件等內容，有所屬系、所學門之專業性，建議公告作業程序規範如下：

8

五、研擬改進作法(3/5)

(一)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研擬新聘兼任教師徵才內容。

(二)各學院(實質內容審核)：

針對所屬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研擬之徵才內容，審核所列資格條件、員額屬性、經費來源等是否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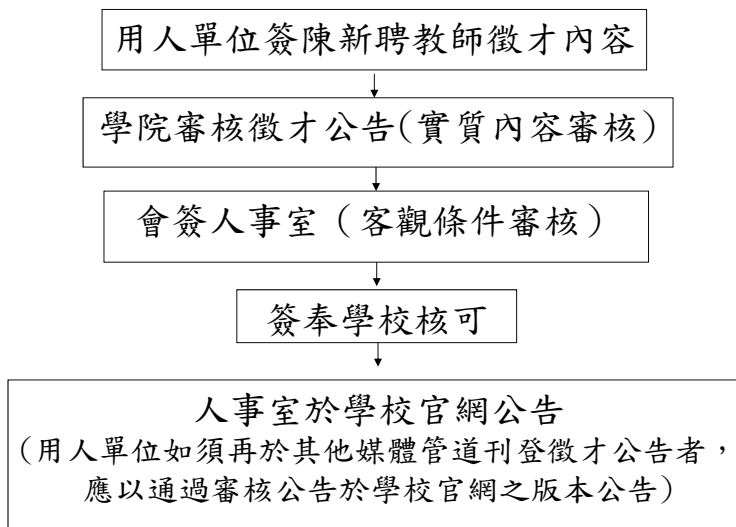
五、研擬改進作法(4/5)

(三)人事室(客觀條件審核)

- 1、審核各用人單位徵才內容不得有義務授課、不估員額不支薪或有年齡、性別等歧視性文字及是否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 2、經審核通過者，將徵才公告刊登於本校官網。

(四)各用人單位如須再於其他媒體管道刊登徵才公告者，應以通過審核公告於學校官網之版本公告。

五、研擬改進作法(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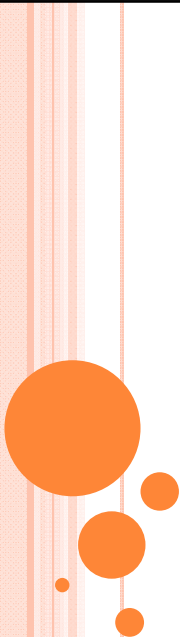


11

結語

- 為使上述作法推動順利，研議將本校兼任教師徵才公告審核改進措施納入本校相關法規，以為遵循，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嗣後本校不得再以義務授課或不支薪方式聘任兼任教師，擬檢視修正本校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刪除「義務授課」等規定，並請各單位亦併同檢視自行訂定之規定，如有「義務授課」、「不支薪」等字眼，配合修正。

12



簡報完畢
謹請指教